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

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速推进我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创新，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杭州实际，决定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经费来源

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二、经费使用原则

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平、专款专用、突出绩效”原则，统一规划，按年实施。

三、适用范围

1.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上一年度取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设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并符合贴标亮标相关要求(质量承诺100%公示、品牌产品100%贴标、厂区车间100%亮标、广告宣传100%植入)。

四、资助标准

1.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且证书状态有效的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严重失信企业、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以上资助。

五、材料申报与资助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报送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单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等复印件；

2.《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经费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3.“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企业首席质量管聘任证明复印件；

5.“品字标”贴标亮标证明材料。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助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提交申请材料，由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核验材料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2.审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复核，确定拟资助企业的名单与金额；
  3.公示。拟资助企业名单与金额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

4.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资助文件，安排资金拨付。

六、管理与监督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经费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经费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的审批、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对违反本办法或弄虚作假的申请企业，一经查实，除予以通报并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外，将依法追究责任。
 七、附则

1.各区、县（市）局可参考出台相应资助政策。

2.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杭州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杭质质〔2018〕144号）同时废止。

3.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申

 请表

附件

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首席质量官 | 设立□ 未设立□ | 贴标亮标 | 落实□ 未落实□ |
| 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及证书状态等情况（证明材料附申请表后）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